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洪嘉隆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復興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奕峯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819元（含資遣費161,869元、精神慰撫金174,000元與薪資短少14,95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精神慰撫金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6,81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53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x2/3＝1,253元）。另聲明二請求被告開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

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07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－1,253元＋3,000元＝5,607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